

#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主要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，提出工作要求，压实各级责任。制定《2019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印发各市粮食物资局、局机关及直属单位，部署全年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对全省粮食物资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将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内容，按季度对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一事一审”的保密审查原则和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，严把信息审核关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安全性、真实性和时效性。

### （二）全面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深化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局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指南，公布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等内容，切实做好“一站式”网上行政审批工作。认真开展办事事项

颗粒度细化梳理，全系统办事事项共 5 项，其中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事情形细化后 4 个子项，8 月份通过省统建系统统一办事入口实现了在线办与掌上办。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开展机关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部署，对涉及粮食物资系统办事事项按“五个统一”要求进行梳理规范。梳理了涉及我局的共 6 项事项，并在系统进行公布。目前已经在浙政钉机关内部跑一次平台发布。优化公共服务，向社会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，切实做到服务便民利民、信息公开透明、数据开放共享。

**2. 积极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**在局门户网站专栏主动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除涉密信息外，我局将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细化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运行维护费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，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。

**3. 大力推进重大工程项目信息公开。**积极推进重点工程“阳光招投标”工作，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布省级储备粮项目、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和重要商品储备委托代储等的采购公告、招标公告、询价公告、开标信息、中标公示、中标候选人名单、评标结果等事项信息，增加公开度和透明度，便于公众掌握和社会监督，切实加强安全稳定廉政建设。全年发

布招标投标信息 55 条。

**4. 重点加强粮食流通监管信息公开。**扎实推进全省系统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，对原有的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再梳理、再完善，并及时在系统平台公开。组织完成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和实施清单编制录入，打通我省粮食行业互联网监管脉络。制定和完善了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目录》《浙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》《浙江省粮食物资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》等，并在全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。

**5. 扎实做好粮食政策信息公开及粮油信息发布。**一是加大惠农扶持政策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粮食收购政策、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及启动信息。在制定新的政策时，通过征求意见、调研座谈、咨询协商等方式，扩大粮食企业的参与度，并通过编印小册子、实地宣传等方式宣讲粮食产销形势和扶持政策，保障企业、农户及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二是密切跟踪研判全省夏秋粮收购进度及主要粮食品种价格走势。每周发布省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，收购旺季时每五日发布全省小麦、稻谷收购进度和收购价格信息，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关系，引导市场形成理性预期，促进收购平稳有序开展。另外，在局门户网“粮油商务”专栏，及时更新发

布粮油市场省内、国内、国际行情及行情分析，粮油交易公告、交易规则、交易结果、市场走势等竞价交易市场信息，便于公众及时查询和掌握市场行情。

### （三）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及回应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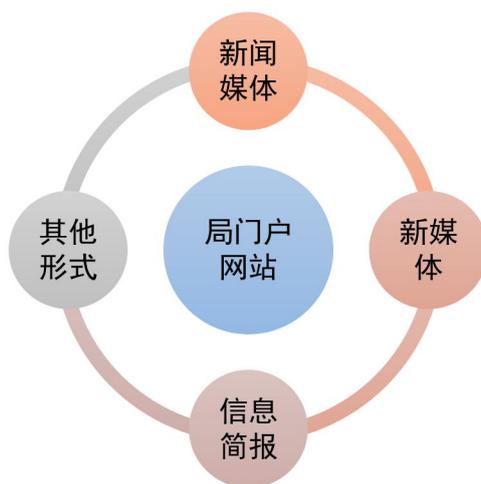
**1. 加强政策解读引导。**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的要求，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。2019年，我局重点做好《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保护清单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深入推进全省“放心粮油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等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。做好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的宣传解读，举办全省《条例》专题培训班，并在全省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月活动，编印《粮食安全百问》小册子下发全省；制作贯彻《条例》、爱粮节粮宣传小动画，在地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播放。

**2.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**在局门户网站上设立公开意见箱、在线咨询、我要建议、网上调查等政民互动交流专栏，及时回应解答公众咨询、留言和问题，倾听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为公众和社会提供与粮食政策、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。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，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对于重点领域热点舆情，做到及时预警监测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做好人大建议和

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今年共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7 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理，其中我局主办件 2 件，满意率 100%，答复在网上公布。

#### （四）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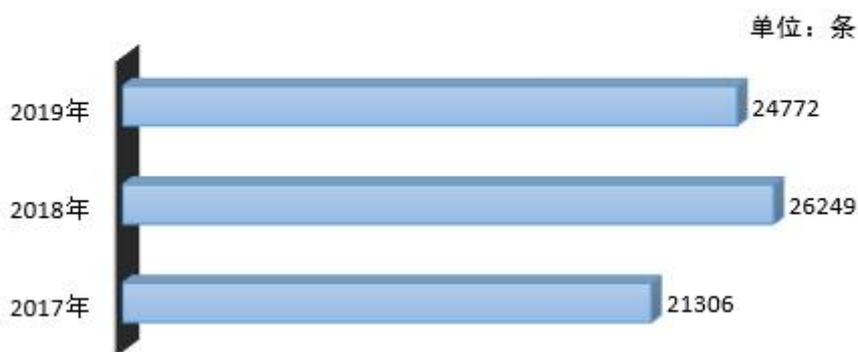
我局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新媒体、信息简报等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全省粮食物资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2019 年，我局各渠道信息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

##### 1. 局门户网站。

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功能，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2019 年，局网站累计更新信息 24772 条，其中政务信息 5012 条，10 个粮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 19760 条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5 条，审核发布市县信息 1280 条。

2017年-2019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

## 2. 新闻媒体。

切实加强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与协调联动，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信息宣传、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。浙江日报、浙江卫视、浙江在线、浙江之声、农村信息报等新闻媒体分别对“五送”为农服务、世界粮食日、2019吉林大米文化浙江宣传月活动、浙江农博会、“五优联动”、全省粮食物资工作会议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重要活动、会议进行宣传报道，共刊登和播出28篇次。其中10月16日浙江卫视今日快讯播发的《世界粮食日：宣传健康饮食 提倡节粮爱粮》、10月17日《浙江日报》刊发的《“五优联动”促粮食产业发展》两篇报道，反响较好。世界粮食日系列活动期间，还制作了《潮起钱塘 浙江粮食》宣传片进行播放。

## 3. 新媒体平台。

除用好传统媒体外，我局还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优势，主动发声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

策解读等工作。2018年4月，我局开通了“浙江粮食”微信公众号，向群众发布粮食政务信息和宣传粮食知识。2019年共更新发布信息108条，今日头条公众号上发布粮食工作信息33条。进一步拓宽了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了影响力。



#### 4. 信息及简报类。

除电子媒介外，我局编印的《浙江粮食经济》和《粮食工作信息简报》也成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有益补充。2019年我局共编报刊发粮食信息简报14期、每月要情12期。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16条，其中采用6条。报省委省政府信息27条，其中省办采用5条，国办采用2条。

#### （五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中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公开范围、受理机构、提出申请方式、申请处理、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，并附有依申请公开流程图，清

晰直观，便于公众掌握和操作。2019年度，我局共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，做到及时回复，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，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情况。

## **二、存在的不足及2020年努力方向**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细化全面，公开形式和手段还不够丰富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。2020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：

### **（一）平台提优，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优化建设。**

加强对局门户网站的页面布局、栏目设置等进行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，进一步做好目录整理和信息归类工作。在安全保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栏目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广泛度，切实发挥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。

### **（二）载体创新，进一步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。**

顺应传播分众化、对象化趋势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更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手段及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丰富性和便民性，扩大覆盖率和受众面，提高信息到达率和影响力。

### **（三）技能提升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和培训工作。**

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的学习与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，更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不该公开的坚决做好保密工作；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1月20日